**中国电子学会**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落实《中国科协关于实施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文件精神，中国电子学会实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选拔、培养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核心后备力量，为了落实相关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是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科协”）的指导下，中国电子学会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培养工作。旨在培养一批思想政治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的优秀青年科技骨干，逐步形成青年科技专家群体，为国家电子信息领域人才储备做出贡献。

**第三条** 通过中国电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评选的人员，将被纳入中国电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人才库，并获得参加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评选的推荐资格。

**第四条** 入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的人员（以下称“被托举人”），将获得项目经费支持，每人每年15万元。项目经费来源包括中国科协财政拨款和社会募集。

**第五条** 被托举人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中国电子学会会员;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学会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精神，恪守科研诚信;

3. 年龄未满32周岁;

4. 取得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者；

5. 未曾入选本项目或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

6. 准备出国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在选拔范围之内；

7. 女性年龄可适当放宽1-2岁；

（二）推荐方式

学会所属工作委员会、专业分会、专家委员会；青年科学家俱乐部、青年女科学家俱乐部、青年科学家俱乐部支持单位；两院院士或学会会士提名。至少由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并联名推荐，其中至少2位同行专家与被托举人具有相同研究领域，至少1名专家承担指导、托举责任。

**第六条** 培养期为三年。

**第七条** 中国电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评选程序

（一）填写《中国电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申报表》，由所在单位推荐或推荐人签章，报送学会；

（二）学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中国电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人才库入选人员。

**第八条**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评选程序

（一）已入选中国电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人才库且符合基本条件的人员自愿申报；

（二）学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入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的被托举人；

（三）学会与被托举人及其所在单位签订《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培养协议书》。

**第九条** 鼓励被托举人所在单位或团队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共同促进其成长。

**第十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工作委员会为被托举人组建培养专家团队。

**第十一条** 学会为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被托举人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提高其自身综合素质。

（一）进入学术圈。按照被托举人的专业方向，优先参与本专业领域的学术与技术交流、专业技术培训、专业资格认证、专题报告会、展览展示、会员日等活动；

（二）拥有导师团。被托举人定期向导师团成员汇报其科研与工作情况，得到导师团成员学术与技术方面的指导；

（三）参加青年科技组织。列席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和学会青年科学家俱乐部组织的各类活动，与本领域青年领军人物的近距离的交流；

（四）学习和考察。可在学会学术与技术交流基地学习考察与交流。优先参加成员学会组织的国内外学术与技术交流活动；

（五）刊登学术论文。同等条件下，在学会所属的学术与技术期刊上可优先刊发论文；

（六）争取有效支持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工作委员会将定期去被托举人所在单位进行调研与沟通，为被托举人争取本单位更多实际工作上的支持；

（七）建立合作关系。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工作委员会将组织企业和研究所等单位的专家与被托举人进行对接，使其有机会接触与了解国家重大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同时相关单位也能与这些未来青年领军人才建立起科研合作关系，深入了解和介入更多的前沿创新性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被托举人应当于每年12月10日前向学会提交《中国电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年度总结报告》。项目完成后，报送《中国电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总结报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评审委员会对其进行综合评估。对完成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的被托举人，学会将继续进行跟踪。

**第十三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合同确需变更的，经合同签字各方协商一致，填写《中国电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合同变更表》，由学会核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被托举人在计划执行期内，因工作需要出国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报学会备案；进行与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研究项目无关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原则上每次出国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五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被托举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所确定的各项义务，出现以下情况的，学会将根据合同的约定终止合同。终止合同要填写《中国电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合同终止表》。

（一）出国逾期不归；

（二）工作调到外省市，或因工作调动脱离原研究领域；

（三）违反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者；

（四）其他不能正常执行合同的。

**第十六条** 对于无故不履行合同的，被托举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依据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的项目管理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和《中国电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的培养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一） 培训费：为提高个人素质、科技水平、管理能力等而参加的各项培训学习所支付的费用；

（二） 国际交流、合作费：参加经所在单位批准、与研究项目有关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国际会议等，符合国家规定的出国费用；

（三） 会议费：参加与研究相关的会议费用；

（四） 专利、出版费：申请专利、出版论著、发表论文等费用；

（五） 资料费：购买与研究有关的资料费用；

（六） 咨询费：导师及指导顾问的咨询费用；

（七） 中国电子学会实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组织的有关活动。

**第十九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的培养经费为资助性质，必须专款专用。节余不回收，超支不加补。

**第二十条** 中国电子学会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托举人建立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帐页，设立专项经费明细帐，不得提取管理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子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9年05月